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活跃资本市场](#)
- [2、财政部出手，事关险资入市！这一考核大调整](#)
- [3、中国将推动新一轮“房改”](#)
- [4、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法规速递

- [1、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 [2、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 [3、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4、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5、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建筑服务简易计税相关增值税处理](#)
- [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规定](#)

税收与会计

[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增值税须与企业所得税联动处理](#)

**一周财税要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活跃资本市场**

据新华社消息，10 月 30 日至 31 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会议提出，要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会议还提出，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会议强调，着力做好当前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加大政策实施和工作推进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活跃资本市场，更好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稳外贸稳外资，加强对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新动能新优势。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长邹澜表示，将健全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加快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建设，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长 邹澜：完善基础货币投放和货币供应调控机制，坚持人民至上，既满足经济发展需要，也坚决不能让老百姓的票子变“毛”，要守护好老百姓手里的钱袋子。

此外，还要准确把握货币总闸门的新规律、新特点，管好货币总闸门。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长 邹澜：总量上合理增长，结构上有增有减，节奏上平稳适度，为中国式现代化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对于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邹澜表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统筹金融改革、开放与安全，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而对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则要聚焦重点领域合理适度使用。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长 邹澜：强化对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提升为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的质效和水平。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怎么做？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未来一段时期做好金融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本次会议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能力的一条主线。那么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哪些发力重点？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李斌表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通过改革、调整和优化金融供给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 李斌：我们要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为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维护好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

此外，还要推动金融机构改革，促进规范健康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 李斌：优化大、中、小金融机构布局，构建由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风险投资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持续改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三农”等金融服务。

不仅如此，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包括促进金融市场发展，优化融资结构体系，改善金融服务效率。推动货币、外汇市场发展，完善金融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局长 李斌：我们还要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提升金融服务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水平。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深化金融市场制度性开放，推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挥金融服务的枢纽功能。

李斌表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未来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不断优化金融生态，提升金融供给的质量和可持续性，继续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

财政部出手，事关险资入市！这一考核大调整

证券时报消息：财政部 10 月 30 日消息显示，近日已印发《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调整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将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考核调整为“3 年周期+当年度”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业内人士认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施三年长周期考核，有利于降低短期考核对保险资金投资行为的影响，提升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优化市场结构，降低市场波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考核周期较短影响险企投资权益类资产

具体来看，《通知》明确，3 年周期考核指标为“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当年度考核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相关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一般而言，我国保险公司的经营绩效考核主要采取年度考核方式。以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为例，目前财政部每年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实施考核，ROE 主要受资产回报率、负债成本率、杠杆率等影响。

而从投资绩效考核情况来看，根据保险资管业协会调查情况，我国保险公司的投资绩效考核周期以中短期为主，近七成机构采取年度考核方式。其中，不同规模保险公司的考核周期存在差异，超大型机构通常兼顾年度考核和中长期考核，大、中、小型机构均以年度考核为主。

“受考核周期偏短影响，一方面，降低了保险资金对权益类资产波动性的容忍度，抑制了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积极性。”业内人士介绍，另一方面，还导致保险资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更多追求短期收益，牺牲长期盈利空间，容易发生追涨杀跌、频繁申赎等短期行为，与保险资金作为长期配置型资金的属性不符，也不利于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近年来，尽管监管部门放宽了保险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限制，部分偿付能力高的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达上季末总资产的 45%，但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基金的比例持续徘徊在 10%-15% 之间，并未出现明显增长，与目前考核周期较短存在一定关系。

监管“指挥棒”持续显效

金融监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9 月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7.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投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为 3.48 万亿元，占比 12.80%。

2016 年以来，保险资金投资股票、基金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10%-15% 之间，距离监管部门规定的权

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还有很大空间。因此，今年以来，金融监管部门持续引导、推动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

9 月 10 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降低了对负债久期长的保险品种的偿付能力要求，进一步引导“长钱长投”，同时，降低了保险公司投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科创板上市普通股票、公募 REITs 的风险因子，并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绩效长周期考核，有利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此次《通知》聚焦保险行业的排头兵，目的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 2022 年报披露信息，由财政部或中央汇金控股的 8 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保险、中国太平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中国农业再保险、中国再保险、新华人寿保险、中汇人寿保险，截至 2022 年底，资金运用规模共 9.37 万亿元，占全行业资金运用余额的比例约 34.74%。

“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实施长周期考核，有助于引导保险行业全面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提高保险行业整体投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有助于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规模，提高机构投资者占比，改善市场结构，降低市场波动，优化市场生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业内人士称。

提高险资入市积极性

此前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监管迎来“松绑”，险资入市空间由此扩大，据东吴证券测算，若调低风险因子所释放的最低资本全部增配沪深 300 股票，那么保险资金进入股票市场的规模将增加 1953 亿元。

本次《通知》再次聚焦保险资金，业内人士认为，保险负债具有长期性，从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方面来看，保险资金天然具有长期性，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短期流动性要求较低，具备投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能力和条件。

近年来，随着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可以为保险资金提供可靠稳定收益来源的“安全垫”型资产越发稀缺，在刚性负债压力下，为避免利差损，保险公司加大权益类资产投资力度的要求事实上也更加迫切。

因此，《通知》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实施三年长周期考核，有助于降低短期考核对其投资运作的不利影响，提高其投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积极性。

此外，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波动性较大，涨跌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实施三年长周期考核，有助于提升保险资金对权益类资产短期波动的容忍度，缓解其为应对考核而追涨杀跌、频繁申赎等短期投资行为，增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稳定性。

中国将推动新一轮“房改”

经济观察网消息：10 月 26 日，经济观察网获悉，8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文件（国发【2023】14 号文，以下简称“14 号文”），近期已传达到各城市人民政府、各部委直属机构。

该文件由国务院于 9 月 1 日正式印发，要求住建部会同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配合协调。

“14 号文”提出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集、保障对象和标准、配售和管理、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基本原则，具体执行办法由各地城市政府制定。

值得注意的是，“14 号文”明确了两大目标，一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

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二是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让商品住房回归商品属性，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由于该文件明确提出“用改革创新的办法，在大城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其中保障性住房地位提升空前，与市场的定位关系明确，被多地官员称为“新房改方案”。

保障对象和配售方案

经济观察网获悉，此轮规划建设保障房的保障对象，重点针对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

各地须按照“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户籍家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引进人才等不同群体的保障面积标准。

以家庭为单位，保障对象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房。如果是已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申请保障房，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14 号文”明确，保障房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保本微利原则，公平公正配售。“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

同时，保障房必须实施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房变更为商品房流入市场。工薪收入群体购买的保障房不得长期闲置。如长期闲置、确需转让、因辞职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的，由各地政府按规定予以回购。

据悉，“14 号文”还明确要求各地做好政策衔接，协调好保障性住房与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商品房之间的关系。

300 万以上城区人口城市率先探索

经济观察网了解，“14 号文”提出，规划建设保障房应按照“工薪收入群体可负担、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由各地政府按划拨方式供地和负责建设配套设施，在此基础上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

同时要求各地做好项目风险评估，“凡是因之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一律不得实施”。

为了防止出现“大干快上”、盲目建设等现象，“14 号文”强调稳慎有序、以需定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大城市率先探索实践，具备条件的城市要加快推进，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做好政策和项目储备。”

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2020 中国人口普查分县资料》，城区人口超过 300 万的城市共 35 个，分别是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广州、成都、天津、武汉、东莞、西安、杭州、佛山、南京、沈阳、青岛、济南、长沙、哈尔滨、郑州、昆明、大连、南宁、石家庄、厦门、太原、苏州、贵阳、合肥、乌鲁木齐、宁波、无锡、福州、长春、南昌、常州。

为了保障用地供给，“14 号文”明确，保障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同时，要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房。并提出有条件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此外，“14 号文”提出对商品住房库存大的城市，可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适当改建或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房，积极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房屋，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文件要求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工作结合，稳妥推进。

此外，“14 号文”明确要加强在建设资金、住房公积金、开发贷和个人住房贷款、税费等方面对保障房的政策支持。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持续加大对涉税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频次。点击税务总局网站“税案通报”栏目可以看到，截至目前，税务部门今年已曝光各类涉税违法典型案件近 200 起。这些税案，涉及演艺明星、网络主播偷逃税，自然人未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清缴，企业虚开发票、骗取退税，涉税中介机构虚假宣传、违规税筹，税务人员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等等。

税务部门持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件，表明了税务部门从严从快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坚定决心和一贯态度。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白彦锋表示，依法纳税应该成为每一位公民的“必修课”，而不能作为可有可无的选择题。不管是实体经济，还是虚拟经济业态当中，依法经营、合规纳税，都应是任何经营主体应尽的义务，这样才能有效维护税收公平。

梳理税务部门曝光的一系列涉税违法典型案件可以看出，案件类型日益多样、犯罪手法隐蔽翻新。针对这一情况，税务联合多部门采取协作联动方式，有效打击不断翻新花样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从 2018 年税务、公安、海关、银行四部门联合打击虚开发票犯罪，到 2021 年税务、公安、检察、海关、银行、外汇六部门建立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税务部门近年来不断扩展打击虚开骗税的外部力量，联合多部门在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联合打击、工作督导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形成了更有效的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合力。

2023 年 7 月，人民法院加入到工作机制中，进一步拓展了联合打击机制下的部门协作广度和深度。至此，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银行、外汇七部门构建了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新格局。

握指成拳力道大。在打击虚开骗税合力的作用下，七部门精准出击、协同作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击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全链条打击力度和效果进一步增强，一批虚开骗税的大案要案被查处，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例如，今年 9 月，天津多部门联合成功查办一起团伙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追缴骗取的出口退税 8258.12 万元，有力震慑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认为，多部门加强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协同合力，特别是运用各部门大数据资源，打造覆盖面广、指向性强的涉税违法类型选案指标，更有助于精准识别、快速发现、强力打击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8 名明星、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33 起企业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案件，48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10 起骗取税费优惠案件，12 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今年以来，税务部门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并主动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件，释放“偷骗税必严打”“违法者必严惩”的强烈信号。

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骗取税费优惠的“假申报”一直是税务部门严查狠打的重点领域。针对“三假”行为，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和精准选案，快速锁定高风险案源，实施定向制导，精准打击。特别是在打击“假出口”方面，推广运用“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五措并举工作策略，并探索运用国际情报交换手段协助调查取证，持续发现和推送骗取出口退税团伙案源。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 7.75 万户，认定虚开发票 225.13 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53.89 亿元。

白彦锋表示，在大数据技术支持下，我国税收征管的精准性不断提升，真正做到“对高信用低风险的纳税人不打扰、少打扰，对低信用高风险的纳税人严管理、严监督”。

在严查狠打“三假”行为的基础上，税务部门持续加大对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不间断曝光了像加油站偷税案件、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演艺明星及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案件，有效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教育作用。

另外，从今年曝光的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偷逃税案件中，可以发现曝光的涉案主体更加多元，既有知名度高的大明星，也有小众范围内知晓的小主播，涉案金额既有几千万元、上亿元的偷逃税金额，也有两三百万元，甚至二三十万元的偷逃税金额。

“持续曝光演艺明星、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向社会传递了一个信号：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大对文娱领域、网络直播行业的税收监管，相关群体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翟继光表示，这一方面显示出税务部门对相关领域偷逃税高压严打势头未减，另一方面释放出税务部门“抓大不放小”“违法偷漏税必罚”的信号，无论名气大小、流量高低，只要违法都将受到处罚。

翻阅今年曝光的涉税违法典型案例不难发现，今年 5 月以来，税务部门已集中实名曝光了 20 余起自然人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从税务部门通报的案情来看，涉案的自然人纳税人均存在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情形，经税务部门提醒督促，仍进行虚假申报。税务部门遂对其立案检查，并追缴少缴的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处以相应罚款。

“事实上，对自然人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行为的查处，税务部门坚持了宽严相济的原则，兼具温度和力度。”翟继光表示。

目前，自然人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申报，税务部门既有预约办税、特定人群优先退税等服务措施，也有事中审核、事后抽查、查处曝光等监管机制。一旦发现未依法申报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采取“五步工作法”进行处置：先提示提醒，再督促整改，后予以约谈警示；对约谈警示后仍拒不配合整改的，依法进行立案稽查，并对立案案件选择部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查处后公开曝光。

值得关注的是，前不久，福建税务部门通报了一起税务部门联合法院强制执行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税案件。纳税人赖某在税务部门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仍以各种借口拒不缴纳税款，税务部门遂将该案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当地法院冻结了其全部银行账户、微信和支付宝账号等资金账号，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对今年下半年备受关注的文娱领域和网络直播行业等偷税漏税案件的查处，税务部门同样坚持了宽严相济的原则。例如，发现演员袁冰妍、影视制片人栾慧青存在偷漏税行为后，税务部门对其予以提示提醒、督促整改、约谈警示，两人“仍整改不彻底”，抱有侥幸心理，最终被查处。

专家认为，“五步工作法”既体现了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及时纠错的提醒和包容，展示税务执法的温度和柔性；也彰显了税务部门对违反税法拒不改正行为严肃惩处的态度和决心，体现出执法的力度和刚性。

税务部门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过程中，始终坚持外打内查、双向发力，在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同时，坚持刀刃向内，严肃开展一案双查，对偷逃骗税案件中失职失责的税务人员，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严惩。

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面对税费优惠政策的“诱惑”，不法分子也动起了“歪心思”。对此，税务部门一方面始终保持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查狠打高压态势，维护好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在认真总结去年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一案双查，曝光了一批税务人员失职失责、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等案件。这些案件中，有税务人员核查把关不认真，风险应对不到位，应发现未发现纳税人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造成企业少缴税款等问题；有税务人员在明知企业不符合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情况下，为企业骗取税款出谋划策并提供职务便利等违法行为，等等。

追回税款、纪律处分、立案调查——不包庇、快处置，主动公开、立查立改，税务部门用严查内错、刀刃向内的迅速行动，充分彰显税务部门一严到底纵深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税务部门主动曝光税务人员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无不透露着对税务人员失职失责、内外勾结、通同作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税务部门坚持挺纪在前、严查内错，特别是聚焦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加大督察监督力度，展示了税务部门落实政策的坚定决心。

税务部门在一手抓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同时，一手抓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为各类合法经营、诚信纳税企业提供“如沐春风”的税费服务。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连续第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分 5 批次推出 109 条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连续第三年联合全国工商联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今年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3 大类 12 项行动措施；连续第三年联合工信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特别是近期，税务部门针对国家发布的一系列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制定了精准推送“一政策一方案”，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有效提高了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精准性。

值得关注的是，税务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为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税费服务，对信用等级低的纳税人进行重点监管、从严监管，尽最大限度保障和服务守法经营者。

“依法申报有办税服务‘春风’，违法逃避申报，等待你的就是税收法治铁网。”许多网友在浏览税务总局网站“税案通报”栏目曝光的涉税违法典型案例后这样留言。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税务部门在持续优化税费服务的同时，切实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密切关注虚开骗税等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紧盯新情况、新问题，始终保持“严”的态势，突出“打”的震慑，让执法既不“越位”又不“缺位”。

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不是一时的，而是持续的。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持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让心存侥幸者知敬畏、存戒惧，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法治环境。



财政部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财金〔2023〕89 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商业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资金长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的长周期考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 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3 年周期指标为“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 50%）”。

其中，3 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sqrt[3]{(1 + r_n) \times (1 + r_{n-1}) \times (1 + r_{n-2})}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分别为前第 1 年、前第 2 年净资产收益率。

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遵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匹配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资质。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不达标的高风险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不得违规开展股票等投资。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坚持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根据保险资金长期属性，平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优化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投资标的、投资规模、期限结构和流动性安排。保险资金要投向风险可控、收益稳健、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资产，不得用于收益不稳健、价格波动大、现金流不稳定的高风险投资。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设置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从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做好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论证，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等。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资本回报，如评价期间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值水平的，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管理层要及时找出具体原因，合理调整资金投向和投资比例；如连续三年均低于行业标准值中等值水平的，财政部门可动态调整其绩效评价档次。

六、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依规核算各类投资收益，切实履行财务会计信息主体责任，确保绩效评价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如年度评价后发现相关数据资料不实且影响评价结果的，财政部门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并追溯调整与评价结果联动挂钩的其他事项结果。

七、国有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其他事项，仍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自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起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金融司

日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出台《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通知》出台目的和意义如何？

答：《通知》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并对其投资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主要目的在于：按照保险行业运营规律，增强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继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长期稳健经营，防止因单纯考核年度目标，出现突增业绩、忽视风险的短期行为，鼓励其进行长期投资、稳定投资、价值投资。同时，也有利于更好发挥中长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 and 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

问：《通知》如何加强国有商业保险长周期考核？

答：《通知》将《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经营效益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3 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3 年周期指标和当年度指标权重各占 50%。3 年周期指标采用近 3 年净资产收益率几何平均数，当年度指标采用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问：《通知》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还提出哪些要求？

答：为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投资经营更好匹配保险资金长期属性，《通知》在投资资质、资金投向和内部管理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在投资资质方面。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遵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匹配自身投资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相关资质。二是在资金投向方面。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坚持审慎、安全、增值的原则，根据保险资金长期属性，平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优化资产配置，保险资金要投向风险可控、收益稳健、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的资产。三是在内部管理方面。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设置科学有效的投资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等。

同时，《通知》还进一步强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求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经营业绩对标，分析差距、找出原因，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数据真实性的要求。自 2023 年度绩效评价起，国有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办法》及《通知》执行，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金规（2023）8 号

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监管制度，深化对行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推动金融租赁行业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找准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纠正部分金融租赁公司存在的大股东不当干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缺陷、租赁物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现就加强金融监管、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

（一）加强党的领导。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执行落实”的治理运行机制。国有资本占主体的公司应当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民营或其他社会资本占主体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发挥好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严格股东股权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有效落实董事会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压实董事长的第一责任，依法依规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决议等公司治理信息。要通过实地走访、调阅资料、网络信息监测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股东经营管理变化情况及异常行为，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规范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行为。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每年对董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对于存在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参与或协助股东进行不当干预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等情形的董事，应当评定为不称职，按程序罢免或建议股东罢免相关董事，并相应扣减其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要保障高管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大股东和董事不当干预。

（四）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三道防线”，有效落实业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发挥三者之间制衡约束作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不得承担与其部门、岗位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责。内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及时向董事会及监管部门报告审计发现、巡视移交的问题。

题及案件线索，并监督整改落实。

二、规范融资租赁经营行为

（五）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能力。金融租赁公司应当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回归以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积极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售后回租业务普惠金融功能优势，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创新升级。

（六）规范租赁物及租赁业务模式。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适格性管理，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严禁将古玩玉石、字画、办公桌椅、报刊书架、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严禁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严禁新增非设备类售后回租业务。严格规范与同业及其他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协助承租人或合作机构虚构贸易背景，通过福费廷、国内信用证等方式违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进行监管套利。

（七）优化租赁业务结构。金融租赁公司要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大力培养租赁、法律、税收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大对租赁细分行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要合理控制业务增速和杠杆水平，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4 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 2023 年前三季度要下降 15 个百分点，力争在 2026 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 50% 的目标。

（八）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体系，制定估值定价管理办法，明确估值程序、因素和方法，合理确定租赁物资产价值，不得低值高买。要按照评购分离、评处分离、集体审查的原则，优化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负责评估和定价的部门及人员原则上要与负责购买和处置租赁资产的部门及人员分离。加强评估机构管理，建立评估机构库，明确准入和退出标准。金融租赁公司的评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评估专业资质，深入分析评价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可信度，不得简单以外部评估结果代替自身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

三、有的放矢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九）做好持续性监管。各监管局要充分发扬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按照穿透原则强化对股东股权和公司治理的监管，做好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的监督。对于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D 级、E 级的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董事履职情况监管评价。要将金融租赁公司重点问题和风险隐患纳入监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强化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和协调，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对风险进行早期干预。

（十）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监管局要提高风险敏感性，主动检查发现并依法查处股东恶意操控甚至掏空机构等行为，及时采取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股东权利、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等监管强制措施，依法依规将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对外公告。依法整治融资租赁业务乱象，坚决查处租赁物权属不清晰、不适格或低值高买、虚构租赁物等问题，严肃惩戒金融租赁公司及相关违法违规人员，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取消董事和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禁止人员从业等监管措施。对于公司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监管局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四、建立健全监管协作机制

（十一）完善三方会谈机制。各监管局要做实监管部门、金融租赁公司和外审机构之间的定期会谈机制，每个年度监管周期后要及时举行三方会谈，提出监管意见，明确监管导向，充分掌握审计发现问题，深入了解外审机构执业状况。支持和鼓励外审机构根据审计准则依法开展外部审计，及时纠正金融租赁公司对外审机构工作的不当影响或干扰行为。

（十二）加快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各监管局要加强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咨

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动，协同加强对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其执业行为，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发现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金融租赁公司予以更换，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回服务费用、追偿损失，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严肃惩戒。

（十三）加强金融反腐合作。各监管局要加强监审联动、监纪联动和信息共享，定期与金融租赁公司内审和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对巡视、审计等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启动核查或调查程序。加强行刑衔接，认真落实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大股东恶意掏空、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贪污、挪用、侵占金融机构或者客户资金等涉嫌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一体推进“三不腐”，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坚决遏制金融租赁行业的违法案件。

请各监管局将本通知内容转发至辖内金融租赁公司。

附件：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统计口径的说明（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银发〔2023〕98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52 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牢牢把握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北京市金融资源集聚和基础研究力量雄厚的优势，增强中关村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北京市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立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科创金融体制机制，发挥标杆示范效应，为全国科创金融体系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坚持创新驱动、服务实体。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丰富完善适应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规范运作、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

坚持稳步推进、风险可控。维护金融安全，科学规划科创金融发展路径，积极稳妥优化金融服务，提高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 5 年时间，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多维度科创金融政策支撑体系，金融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科创金融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高，形成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发展环境。推进金融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科技创新型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国际化水平。对标国际，逐步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金融制度规则，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 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特征和需求，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银行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适当提高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满足不同时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需求。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引导金融体系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创业投资、担保增信；为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设计更加灵活、多样化的信贷产品；为成熟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优化试验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并购贷款政策，探索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扩大并购贷款用途、丰富承贷主体的可行性。通过供应链金融助力高端制造业做强做优，以头部企业带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3. 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等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合作。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4. 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基础性研究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增加对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提供更多中长期贷款，积极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智能建造等前沿领域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等长期融资需求。支持银行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支持力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5.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现有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组织机构，完善专营组织机构差异化管理机制。依据资本监管规定，合理确定商业银行股权投资风险权重。鼓励银行充分发挥与集团内相关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金融机构之间的联动衔接，积极探索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商业银行和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开展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

（二）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

6. 发展壮大创业投资行业。增强政府资金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引导能力，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创投机构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吸引境内外投资周期长、资金体量大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开展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 S 基金（Secondary Fund）发展，拓宽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退出渠道。继续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深化新三板改革。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引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加强上市辅导和服务，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培育和规范，提供更加包容、精准的市场服务，推动企业更早熟悉、更早进入资本市场。发挥“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引领作用，加快上市审核进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基础层、创新层统筹协调和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优化基础层、创新层制度安排，充分发挥基础层、创新层的培育、规范和服务功能。打造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再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交易所市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革，打造专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的专业券商。引导合格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投资。持续探索更加包容、适应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的制度安排。

8. 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地方业务链生态建设的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基地作用，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以及在交易所上市。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开展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存证以及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拟上市企业培育规范及辅导验收等工作。

9.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在权责清晰、风险可控基础上，探索在符合条件且依法合规获得批准的区域交易平台以试点方式发展面向本地发行人和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区域债券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试验区内非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推动信用增进业务规范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评级行业研究适用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体系，有效提升评级质量，积极扩大评级结果应用。支持辖区内金融机构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积极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

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

10.建立健全科创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创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科研项目、科研人员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专利执行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科创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11.优化科创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资本金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着力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费率，力争将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和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以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为正向指标，完善科创融资担保业务的正向激励机制。

12.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北京市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利用贷款及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

13.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完善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北京市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和企业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鼓励辖区内银行提供供应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企业续贷转贷基金。

14.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升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试验区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鼓励试验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系统，明确科技创新型企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15.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建设和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京津冀征信链”“创信融”等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商业银行加快信贷融资模式创新，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首贷率、获贷率、信用贷款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合理控制不良贷款率。

（五）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

16.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探索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提高市场化水平，增强包容性，为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发展提供尝试空间，推动底层关键技术创新。支持金融科技子公司创新发展，允许在京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

17.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成金融科技创新集群。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身份识别与反欺诈、投资顾问、客户服务、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业务与客户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数据管理、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18.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试点应用，持续推动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

展。探索开展数字化都市型普惠金融试点。拓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在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前提下，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

19.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丰富监测预警指标系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时获取风险信息，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六）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

20.实施科技创新和绿色创新“双轮驱动”发展。通过试验区的政策集成和技术引领，确定绿色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绿色产业培育发展、碳减排和碳捕捉技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大金融产品供给力度。在试验区探索建设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支持绿色技术加快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框架下开展海外技术并购，加快中外绿色科技和产业合作与孵化。发挥试验区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产业的优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创新形成呼应，在绿色技术、绿色标准、绿色金融服务方面实现区域带动和全国引领。

21.推动京津冀科创金融协同发展。发挥试验区科创金融的支持、带动、辐射作用，为深化京津冀地区的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资金链，为加强京津冀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做好资金市场融通。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试点政策叠加发力，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创新发展环境。优先在京津冀地区搭建科技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创信贷资源有序流动。支持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京津冀科技创新型企业合作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支持京津冀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2.打造国际一流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为外籍人才提供部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便利化服务。探索赋予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适当降低中小集团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资格门槛。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优化资金出境审批流程。升级北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试验区适当拓宽试点企业和投资范围。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探索本外币一体化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资金流动自由度。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等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

23.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争取在试验区率先营造以人民币跨境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设计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走出去。在试验区内按相关规定扩大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七）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2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完善北京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进一步深化北京畅融工程，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融资对接服务。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完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会计、审计、法律、评估以及征信、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25.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科创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风险信息披露和共享，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科创金融的前、中、后台分离，充分落实贷、审、投分离。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26.加强科创金融法治建设。推动完善科创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金融机构自治、行业

自律、社会监督、金融监管、法律约束的治理体系。增强科创金融从业人员法治观念与职业操守。坚持以改革的方式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科创金融模式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作用，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27.健全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体系。依托平安北京、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严厉打击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测预警。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的监测力度。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保障金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北京市成立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研究制定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协调推进。北京市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磋商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遇到的金融服务问题。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北京市的沟通协调，指导支持试验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试验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加强政策支持。探索创新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试验区内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通过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调整银行内部绩效评价结构、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激励专营组织机构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支持试验区复制推广其他成熟试点经验，其他地区已出台及今后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契合北京实际的，可按程序报批后优先在试验区内试点。优化财政资金的归集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放大和引导作用。

（三）优化人才政策。积极吸引科技人才开展创业创新，率先在试验区研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形成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持续推出科创金融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先行先试政策。完善科创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居住、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服务保障。允许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优先在试验区内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优化科创金融人才研究环境，研究推出包括国家实验室数据开放等协同创新措施，支持部属院所所在试验区内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加强评估考核。将试验区建设纳入北京市重点改革任务规划，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定期跟踪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健全中关村科创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7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 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

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

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已进口的装备所缴纳的进口税款，符合本政策规定的，依申请准予退还。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六、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

- 1.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略）
-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海关总署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现将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以下称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AEO）免除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以下简称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二、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免除担保，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一）区内高级认证企业或区外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集中申报手续，依法缴纳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的；

（二）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

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区内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被认定为非高级认证企业的，海关应暂停企业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海关认为存在监管风险的，区内高级认证企业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

六、解除本公告第三、四条所列情形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恢复适用免除担保措施。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建筑服务简易计税相关增值税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现行增值税计税管理模式下，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在处理增值税业务时，有两种计税方法，一个是一般计税方法，另一个是简易计税方法。那么，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都有哪些情形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呢？税款又是如何计算的呢？小编带您了解一下哦！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注意：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简易计税的税款计算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注意：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纳税人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三、发票开具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规定

来源：北京市税务局

近日，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总结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有关规定》，包括基本规定及相关问答。

一、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税前扣除基本规定

1.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2.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3.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4.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5.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6.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税前扣除凭证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1. 税前扣除凭证的定义

是指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2. 税前扣除凭证管理遵循的原则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3. 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4. 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5. 税前扣除凭证的适用情形

(1) 境内支出

① 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② 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境外支出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 补开、换开符合规定发票或提供三项必备资料规定

(1)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①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②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③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④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7.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规定期限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8.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发票或提供三项必备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9.其他情形追补扣规定

除发生 28 号《公告》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10.企业共同接受增值税劳务税前扣除规定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相关问题解答

一、问:企业发生的支出在税前扣除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在税前扣除,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合理的支出;二是税前扣除凭证还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等有关规定。

二、问:企业税前扣除凭证是什么?

答:企业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三、问: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应遵循哪些原则?

答: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四、问:企业税前扣除凭证包括哪些?

答: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五、问：企业应在什么时间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六、问：我单位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

答：（一）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七、问：我单位在境外发生的支出项目，税前扣除凭证有哪些？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八、问：我单位取得不合规的发票，怎么处理？

答：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如果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九、问：我单位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未取得部分支出项目的发票，怎么处理？

答：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的

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十、问：我单位被主管税务机关告知取得不合规发票，怎么处理？

答：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增值税须与企业所得税联动处理

最近正值 10 月纳税申报期，一些先进制造业企业正在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根据今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这一加计抵减政策的实施，无疑将进一步减轻先进制造业的税收负担。那么，先进制造业企业如何准确理解政策？又如何正确进行申报操作？

案例

位于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甲公司，为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除产品内销外，甲公司还兼营自营出口业务。甲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征税率 13%，出口退税率为 13%。2023 年 9 月，甲公司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200 万元；当月外购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共计 156 万元，无法在出口货物与内销货物间准确划分；上期期末留抵税款 2 万元；本月内销货物确认不含税销售额 1600 万元，已全额收款；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那么，甲公司应如何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税务处理

依据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甲公司 2023 年 9 月应确认的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400 \times (13\% - 13\%) = 0$ (万元)；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期初留抵税额 = $1600 \times 13\% - (156 - 0) - 2 = 50$ (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400 \times 13\% = 52$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甲公司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0，小于当期免抵退税额 52 万元，则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0，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 $52 - 0 = 52$ (万元)，甲公司应以此

为基础，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甲公司 2023 年 9 月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前，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50 万元。

根据 43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甲公司兼营出口货物，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当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156×400÷(1600+400)=31.20(万元)。可计提加计抵减的进项税额=156-31.20=124.80(万元)。2023 年 9 月可计提加计抵减应纳税额=124.80×5%=6.24(万元)。

根据 43 号公告第三条对加计抵减计算规则的规定，2023 年 9 月，甲公司计提加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50 万元，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6.24 万元，则当期实际缴纳增值税额=50-6.24=43.76(万元)，当期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52+43.76)×(7%+5%)=11.49(万元)。

甲公司 2023 年 10 月申报期应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在第二项“加计抵减情况”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栏次，“本期发生额”填报 6.24 万元，“本期可抵减额”和“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均填报 6.24 万元，“期末余额”填报 0 元。

实操要点

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时，还要注意与会计核算和企业所得税的联动处理。企业实际享受的加计抵减优惠，应通过“其他收益”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反映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并作为应税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目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但两个所得税优惠不能叠加享受。企业如果同时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务必提前做好测算。

举例来说，本例中，甲公司 2023 年从业人数 150 人，资产总额 4500 万元，在不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情况下，全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85 万元，经测算，全年可计提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共计 25 万元。对甲公司而言，具体税务处理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选择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为 285+25=310(万元)，大于 300 万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等政策规定，甲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同时，甲公司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310×15%=46.5(万元)。叠加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甲公司资金流的影响为 46.5-25=21.5(万元)。

第二种方式是，放弃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这种情况下，根据 12 号公告等规定，甲公司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甲公司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285×25%×20%=14.25(万元)。与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相比，甲公司税收负担减少 21.5-14.25=7.25(万元)。

综合比较不难发现，选择第二种处理方式，甲公司总体税金支出更少。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